

5-13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8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9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0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2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3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9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之提示，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以增進行政效率。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持續提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6.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流氓感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換首長座車、中型警備車、冷氣機及新增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等辦公設備，以提昇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 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2. 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3. 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4.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5. 組成「政風督導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6. 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 7. 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	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屬行準時開庭。 2.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高院。 3. 解答詢問 1,512 件，解答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72 件，撰寫書狀 75 件，協助具保責付 14 件，影印文件 113,001 張；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5 次，法律宣導演講 2 次。 4. 依年度計畫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1 次及辦理司法風紀訪查 144 人次。 5. 辦理定期財產檢查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6. 多元繳費系統、監視系統之建置與啟用；舉辦法庭數位錄音及遠距訊問系統、設備操作與公文資料歸檔作業等之教育訓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	1. 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2. 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3. 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5.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 件，執行結果，舊收 98 件，新收 316 件，受理件數合計 414 件，辦結 327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增加 17 件，增幅 5.48%。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72.5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超前 2.57%。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17.68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25 日，減少 7.32 日。 3. 民事和解事件 19 件，占終結件數 192 件之 9.9%。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200 件，執行結果，舊收 263 件，新收 1,773 件，受理件數合計 2,036 件，辦結 1,823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增加 623 件，增幅 51.92%，主要係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減刑，增加減刑案件及上訴、抗告等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44.89%，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0%，落後 15.1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89.76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減少 0.24 日。 6.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64.71%，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50%，超前 14.7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44.08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60 日，減少 15.92 日。 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收 49 人，新收 147 人，開除 155 人，實押 41 人，均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127 人，占符合緩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情、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刑條件人數 465 人之 27.31 %。 8.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件數計舊收 51 件，新收 218 件，辦結 230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交通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首長座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提昇工作效率。	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2 台及新增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 1 套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汰換影印機 1 臺及購置系統主機硬碟 1 個。	已依照申請動支內容執行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部分：

(一)本年度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實收數 0 元，較原預算數 10,000 元，短收 10,000 元。

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實收數 1,210,000 元，較原預算數 0 元，超收 1,210,000 元。

執行超收原因：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司法規費收入：實收數 8,826,763 元，較原預算數 5,260,000 元，超收 3,566,763 元，超收率 67.81%。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高，致裁判費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 253,221 元，較原預算數 245,000 元，超收 8,221 元，超收率 3.36%。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廢舊物資售價：實收數 9,410 元，較原預算數 10,000 元，短收 590 元，短收率 5.90%。

執行短收原因：係因出售報廢財物收入減少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乙、歲出部分：

(一)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19,07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3,085,512 元，占預算數 94.97%，賸餘數 5,986,488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審判業務：原預算數 7,734,000 元，支出實現數 7,559,267 元，占預算數 97.74%，賸餘數 174,733 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執行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3,180,000 元，支出實現數 3,171,333 元，占預算數 99.73%，賸餘數 8,667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42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127,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548,000 元，支出實現數 547,050 元，占預算數 99.83%，賸餘數 95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27,000 元，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汰換影印機 1 臺及購置系統主機硬碟 1 個，以「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科目支應。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7,361,822 元，支出實現數 7,361,822 元。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1,415,270 元，支出實現數 1,415,27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歲入結存」5,925,900 元，較上年度 5,745,900 元增加 180,000 元；「保管款」5,925,9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上年度 5,745,900 元增加 180,000 元，轉入 97 年度繼續處理。

乙、歲出部分：「專戶存款」945,119 元，較上年度 1,004,436 元減少 59,317 元；「保管款」945,119 元，係廠商未到期工程保固金及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1,004,436 元減少 59,317 元，轉入 97 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1,210,000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1,210,00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1,210,00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0	0	0	1,210,000
03	39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505,000	0	5,505,000	9,079,984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05,000	0	5,505,000	9,079,984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260,000	0	5,260,000	8,826,763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5,260,000	0	5,260,000	8,826,763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45,000	0	245,000	253,221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145,000	0	145,000	154,421
		02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0	0	100,000	98,800	
04	38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9,410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9,410	
			01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9,410
			經常門小計	5,525,000	0	5,525,000	10,299,39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5,525,000	0	5,525,000	10,299,394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10,000	1,200,000	12100.00
0	0	1,210,000	1,200,000	12100.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1,210,000	1,210,000	
0	0	1,210,000	1,210,000	
0	0	9,079,984	3,574,984	164.94
0	0	9,079,984	3,574,984	164.94
0	0	8,826,763	3,566,763	167.81
0	0	8,826,763	3,566,763	167.81
0	0	253,221	8,221	103.36
0	0	154,421	9,421	106.50
0	0	98,800	-1,200	98.80
0	0	9,410	-590	94.10
0	0	9,410	-590	94.10
0	0	9,410	-590	94.10
0	0	10,299,394	4,774,394	186.41
0	0	0	0	
0	0	10,299,394	4,774,394	186.4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0,534,00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9,07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734,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1,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61,82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61,82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15,2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15,270	0	0	0
						0	0	0
				合 計	139,311,092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0,534,000	124,363,162	0	-6,170,838	95.27
	0	124,363,162		
119,072,000	113,085,512	0	-5,986,488	94.97
	0	113,085,512		
7,734,000	7,559,267	0	-174,733	97.74
	0	7,559,267		
3,728,000	3,718,383	0	-9,617	99.74
	0	3,718,383		
0	0	0	0	
	0	0		
7,361,822	7,361,822	0	0	100.00
	0	7,361,822		
7,361,822	7,361,822	0	0	100.00
	0	7,361,822		
1,415,270	1,415,270	0	0	100.00
	0	1,415,270		
1,415,270	1,415,270	0	0	100.00
	0	1,415,270		
139,311,092	133,140,254	0	-6,170,838	95.57
	0	133,140,25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0,534,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0,53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26,819,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資 本 門 小 計	3,715,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9,07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7,42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45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62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6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1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000	0	0	0
						0	0	0	
	03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1,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421,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421,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90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15,2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15,27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61,822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0,534,000	124,363,162	0	-6,170,838	95.27
	0	124,363,162		
130,534,000	124,363,162	0	-6,170,838	95.27
	0	124,363,162		
126,692,000	120,530,779	0	-6,161,221	95.14
	0	120,530,779		
3,842,000	3,832,383	0	-9,617	99.75
	0	3,832,383		
119,072,000	113,085,512	0	-5,986,488	94.97
	0	113,085,512		
107,429,000	101,854,914	0	-5,574,086	94.81
	0	101,854,914		
11,451,000	11,052,598	0	-398,402	96.52
	0	11,052,598		
192,000	178,000	0	-14,000	92.71
	0	178,000		
7,620,000	7,445,267	0	-174,733	97.71
	0	7,445,267		
7,620,000	7,445,267	0	-174,733	97.71
	0	7,445,267		
114,000	114,000	0	0	100.00
	0	114,000		
114,000	114,000	0	0	100.00
	0	114,000		
3,728,000	3,718,383	0	-9,617	99.74
	0	3,718,383		
3,180,000	3,171,333	0	-8,667	99.73
	0	3,171,333		
3,180,000	3,171,333	0	-8,667	99.73
	0	3,171,333		
548,000	547,050	0	-950	99.83
	0	547,050		
548,000	547,050	0	-950	99.83
	0	547,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5,270	1,415,270	0	0	100.00
	0	1,415,270		
1,415,270	1,415,270	0	0	100.00
	0	1,415,270		
7,361,822	7,361,822	0	0	100.00
	0	7,361,822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61,822	7,361,822	0	0	100.00
	0	7,361,822		
8,777,092	8,777,092	0	0	100.00
	0	8,777,092		
139,311,092	133,140,254	0	-6,170,838	95.57
	0	133,140,25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745,9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745,900	
(二)本期收入			10,479,39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299,39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1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826,763		
使用規費收入	253,221		
廢舊物資售價	9,410		
2. 121500-4 保管款		180,000	
收入數	3,400,000		
減：退還數	-3,22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36,580		
減：退還或沖轉數	-636,58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8,27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8,272	
收 項 總 計			16,225,2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299,39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299,39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1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826,763		
使用規費收入	253,221		
廢舊物資售價	9,410		
(二)本期結存			5,925,9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925,900	
付 項 總 計			16,225,29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04,43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4,436	
(二)本期收入			133,080,93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7,391,996		
減：沖轉數	-97,391,99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3,140,254	
收入數	133,140,25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363,162		
統籌科目部分	8,777,092		
3. 221000-4 保管款		-59,317	
收入數	769,091		
減：退還數	-828,408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2,434,650		
減：退還數	-12,434,650		
收 項 總 計			134,085,37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3,140,25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3,140,254	
支付數	133,140,25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363,162		
統籌科目部分	8,777,09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849,844		
本年度部分	3,849,844		
減：收回或沖轉數	-3,849,844		
本年度部分	-3,849,844		
(二)本期結存			945,1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45,119	
付 項 總 計			134,085,37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刑事保證金		5,69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本年度-96年度	2,190,000		
			以前年度	3,500,000		
			81年度 200,000			
			82年度 150,000			
			88年度 300,000			
			91年度 1,000,000			
			92年度 1,000,000			
			94年度 750,000			
			95年度 100,000			
			04贓證物款		235,9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本年度-96年度	10,000		
			以前年度	225,900		
			85年度 165,900			
			94年度 60,000			
			總 計		5,925,9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31,95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31,953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279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279	
			96 本年度部分			266,650	
			04 保固保證金			266,650	
96	07	11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合東臨時庭電話交換機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7.10到期) 嘉德工程行	10,000			
96	07	13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元盛鐵工廠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7.11到期) 94635857 元盛鐵工廠	20,000			
96	07	31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7.26到期) 康普科技企業社	17,000			
96	08	08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8.06) 93752259 新隆興室內裝修企業社	60,000			
96	08	17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8.15) 94635857 元盛鐵工廠	100,000			
96	08	17	30000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8.15) 東宇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96	09	06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雷譜企業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09.05到期) 雷譜企業	12,650			
96	12	28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7.12.20到期) 21675894 宏菖土木包工業	7,000			
			總計			945,11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1,854,914	18,497,865	178,000	120,530,779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854,914	18,497,865	178,000	120,530,779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01,854,914	11,052,598	178,000	113,085,512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0	7,445,267	0	7,445,267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01,854,914	18,497,865	178,000	120,530,779

院花蓮分院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01,854,91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19,02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9,24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00,088	0	0
0111 獎金	15,550,309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32,41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671,062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36,24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20,959	0	0
0151 保險	4,975,573	0	0
0200 業務費	11,052,598	7,445,26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5,168	0	0
0202 水電費	1,676,033	293,337	0
0203 通訊費	876	933,82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5,31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6,426	0	0
0231 保險費	97,049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4,9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615	1,755,083	0
0271 物品	2,066,079	1,268,92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7,145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1,18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29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4,182	0	0
0291 國內旅費	397,340	3,189,200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101,854,914
0				56,619,023
0				4,149,243
0				6,100,088
0				15,550,309
0				2,732,413
0				6,671,062
0				436,244
0				4,620,959
0				4,975,573
0				18,497,865
0				215,168
0				1,969,370
0				934,700
0				575,312
0				296,426
0				97,049
0				4,900
0				1,934,698
0				3,335,002
0				657,145
0				3,771,183
0				318,290
0				664,182
0				3,586,54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8,000	0	0
0299 特別費	129,9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4,000	3,171,33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171,3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4,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7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8,000	0	0
合 計	113,085,512	7,559,267	3,171,333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8,000
0								129,900
547,050								3,832,383
0								3,171,333
8,040								8,040
539,010								653,010
0								178,000
0								178,000
547,050								124,363,16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2,585	16,346	0	0	0	1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3,808	16,346	0	0	0	1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36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15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9	0	129,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	0	120,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5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171	8	653	0	3,832	133,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1	8	653	0	3,832	124,3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30,346,623	
		公 頃	1.1586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2,534,648	
		平方公尺	9,655.92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81	20,090,3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893,38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8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24,075,539	
	其 他	件	70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5,940,5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0,534,000	130,534,000	124,363,162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0,534,000	130,534,000	124,363,162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0,534,000	130,534,000	124,363,162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9,072,000	119,072,000	113,085,512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734,000	7,734,000	7,559,267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1,000	3,728,000	3,718,383	0
				127,00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8,777,092	8,777,092	8,777,092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15,270	1,415,270	1,415,27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61,822	7,361,822	7,361,822	0	
			0			0	
合 計				139,311,092	139,311,092	133,140,254	0
				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賬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24,363,162	0	6,170,838	
0			0		
0	0	124,363,162	0	6,170,838	
0			0		
0	0	124,363,162	0	6,170,838	
0			0		
0	0	113,085,512	0	5,986,488	
0			0		
0	0	7,559,267	0	174,733	
0			0		
0	0	3,718,383	0	9,6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77,092	0	0	
0			0		
0	0	1,415,270	0	0	
0			0		
0	0	7,361,822	0	0	
0			0		
0	0	133,140,254	0	6,170,838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48,272	48,272	
	合 計		48,27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增加所致。因應改善措施：本項未編列預算，嗣後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高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201-6 沒入金	1,210,000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3,566,763	67.8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9,421	6.50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	-1.20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90	-5.90	
	小計	4,774,394	86.41	
	合計	4,774,394	86.4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5,986,488	5.03	(1)	412,402
				(2)	5,574,086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74,733	2.26	(1)	174,733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67	0.27		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950	0.17		0
	小計	6,170,838	4.73		6,161,221
	合計	6,170,838	4.73		6,161,221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398,402元，獎補助費14,000元，係預算執行結餘。		0		
人事費5,574,086元，係缺額6人之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174,733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結餘。		0		
	(8)	8,667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950	係採購設備結餘。	
		9,617		
		9,617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23,000	0	61,323,000	56,619,0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000	0	4,745,000	4,149,2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8,000	0	6,508,000	6,100,088
六、獎金	16,528,000	0	16,528,000	15,550,309
七、其他給與	2,388,000	0	2,388,000	2,732,413
八、加班值班費	6,708,000	0	6,708,000	6,671,0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36,2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1,000	0	4,301,000	4,620,959
十一、保險	4,928,000	0	4,928,000	4,975,57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7,429,000	0	107,429,000	101,854,914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03,977	-7.67	73	68	懸缺待補：書記官長1人、行政書記官1人、紀錄書記官1人、政風1人、錄事1人，共計5人。
-595,757	-12.56	9	9	
-407,912	-6.27	17	16	懸缺待補：工友1人。
-977,691	-5.92	0	0	
344,413	14.42	0	0	
-36,938	-0.55	0	0	
436,244		0	0	係支付本院員工擔任工友年資之退休金。
319,959	7.44	0	0	
47,573	0.97	0	0	
0		0	0	本院未進用臨時人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出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14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4,900元。
-5,574,086	-5.19	99	93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625,14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550,000	0	2,550,000	2,546,193
合 計	3,180,000	0	3,180,000	3,171,333

院花蓮分院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860	-0.77	1	1	87年09月購置，96.07汰換：車號3105-SN。
-3,807	-0.15	1	1	87年11月購置，96.10汰換：車號955-WB。
-8,667	-0.27	2	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78,000	0	178,000
6.獎勵及慰問					178,000	0	178,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78,000	0	178,000
	小計				178,000	0	178,000
	合計				178,000	0	17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4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業於機關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主辦會計人員：胡 美 鸞

機 關 長 官：楊 鼎 章